《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单元评估

系统建设》

招标文件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2022年01月

**一、采购项目概况**

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印发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2019〕38号），要求建设从国家到市县级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未完成系统建设的市县不得先行报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中，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是系统重要功能之一。为支撑“全覆盖、全周期”的规划评估体系运行，结合深圳实际，经研究，增设标准单元实施监督功能模块，作为深圳特色功能已申报立项，纳入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二、项目和服务要求**

**（一）工作范围**

深圳市全域（不含深汕合作区）。

**（二）工作内容**

1.标准单元管控模块

（1）设计开发用地、建筑、人口、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管控功能模块建设系统功能模块，对接详规“一张图”、“多规合一”平台等规划用地审批系统，实现各类管控要素现状、规划、总量、增量、流量、剩余量等指标的实时监测，自动生成监测报告。

（2）依据预警规则，设计开发管控要素比较分析、管控要素预警等模型，实现标准单元管控要素“流量”“增量”等统计分析，以及管控要素总量突破、剩余量不足等及时预警，支撑标准单元有序管理。

（3）针对标准单元中用地、建筑、人口、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等管控要素，开发设计标准单元管控要素指标体系管理功能，支撑管控要素的灵活配置。

2.标准单元“病灶”检测模块

（1）针对居住生活区、商业商务区、工业物流区、公共服务功能区等不同主导功能的标准单元，建立标准单元主导功能“一张图”。

（2）开发设计现状条件与规划远景下的主导功能判别、设施供需平衡评估、服务能力评估等指标体系以及对应分析模型，实现自动实时检测标准单元不同功能区内的“病灶”，支撑标准单元现状“病灶”诊断及处理。

（3）设计开发居住生活区单元评估功能模块，实现适宜的空间密度、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宜人的空间品质、便捷的交通可达性等维度的居住生活区单元评估。

（4）设计开发商业商务区单元、工业物流区单元、公共服务功能区单元评估功能模块，支撑不同功能区单元的体检评估。

**（三）成果要求**

1、提交成果要求

（1）标准单元评估系统源代码、运行程序。

（2）标准单元评估系统技术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文档、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用户手册。

2、质量要求

（1）系统满足在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智慧规划平台（以下简称“智慧规划平台”）上运行，符合智慧规划平台开发技术要求。

（2）系统须对接至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满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一张图”系统的验收要求。

**（四）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预计24个月，包括需求梳理、原型设计、系统开发、成果验收。

第一阶段为期3个月，完成需求梳理和原型设计。

第二阶段为期15个月，完成系统开发。

第三阶段为期6个月，征求业务处室意见，结合意见完善成果，完成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验收，报中心技术会审查。

**（五）保密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调查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中心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六）人员配置**

（1）中标单位有多年国土和规划信息平台建设经验，了解和熟悉国土和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近3年承担过国土或规划信息化的相关同类项目。

（2）中标单位必须独立设置项目组，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

（3）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国土、规划或计算机专业背景，并具有5年以上国土规划行业信息化建设或管理研究经验。

（4）项目团队成员不能少于8人，业务分析、数据整理、系统架构等工程师至少各有1名，并具有同类信息化建设项目经验。项目成员职称、获奖、项目经验等相关情况将作为评分的重要因素。

（5）中标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不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情节对其处以5000元/次的罚款。

**（七）成果验收**

（1）成果以最终通过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技术会验收为准。

（2）开发单位需配合完成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验收工作。

**三、商务需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期**

自签订外协项目合同后24个月内提交成果，结题后两年内提供相关后续技术服务。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圆整（¥650，000）。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款项由招标方分四次支付，均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中标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按照以下条款进行支付：

1.首付款：采购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且收到中标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7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初验款：针对阶段建设内容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方如下单据后7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1）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验收内容：完成基于中心智慧规划平台、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标准单元评估系统功能建设。

（3）验收标准：由中心技术委员会进行审议和评估，采购方出具审议和评估意见，审议通过后，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应款项。

3.终验款：针对建设内容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方如下单据后7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1）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验收内容：完成基于中心智慧规划信息平台、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标准单元评估系统功能建设。

（3）验收标准：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单元评估系统功能需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验收，最终由采购方技术委员会对中标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4.尾款：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标准单元评估系统正常运行6个月后，且收到中标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7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五）违约责任**

由于供应商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供应商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四、投标材料要求**

**（一）标书基本格式**

**第一部分 资信证明（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 企业法人授权书（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企业营业执照

3 其它（证明企业有承接项目能力的补充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参评材料**

1. **企业情况简介**

\*1）企业概况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1）

\*2）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3）类似项目业绩

4）行业资质证明

5）其它

1. **实施方案和报价**

\*1）项目实施方案

\*2）工作进度计划

\*3）人员配置

\*4）投标报价

\*5）计费标准

\*6）质量保障措施

7）其它

注：\*为必须提供材料项。

**（二）提供材料要求**

1.投标人企业授权代表需准备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 资信材料：1份。

第二部分 参评材料：一式8份（1份正本、7份副本）。

投标文件必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第一、第二部分材料分别包装，封面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形式提交。

2. 投标文件均须应用A4或A3幅面的纸张打印。

3. 投标文件外包装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见附件2）。

**五、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信息**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20 |
| 2 | 技术 | | | 36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0 | 评审内容：  （1）对标准单元评估业务需求和系统建设的理解深度（50%）：横向比较，理解透彻的评价为优得50%分数；理解比较透彻的评价为良得40%分数；理解一般的评价为中得25%分数；否则为差不得分。  （2）对项目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合理性、可行性的把握深度（50%）：横向比较，理解透彻的评价为优得50%分数；理解比较透彻的评价为良得40%分数；理解一般的评价为中得25%分数；否则为差不得分。  评价为“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评审内容：  （1）对标准单元管控的理解深度（50%）：横向比较，理解透彻的评价为优得50%分数；理解比较透彻的评价为良得40%分数；理解一般的评价为中得25%分数；否则为差不得分。  （2）对标准单元“病灶”检测的理解深度（50%）：横向比较，理解透彻的评价为优得50%分数；理解比较透彻的评价为良得40%分数；理解一般的评价为中得25%分数；否则为差不得分。  评价为“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8 | 评审内容：  （1）对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和沟通协调机制的理解和把握深度（40%）：横向比较，理解透彻的评价为优得40%分数；理解比较透彻的评价为良得30%分数；理解一般的评价为中得15%分数；否则为差不得分。  （2）对信息化安全措施的理解和把握深度（30%）：横向比较，理解透彻的评价为优得30%分数；理解比较透彻的评价为良得20%分数；理解一般的评价为中得10%分数；否则为差不得分。  （3）对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的理解和把握深度（30%）：横向比较，理解透彻的评价为优得30%分数；理解比较透彻的评价为良得20%分数；理解一般的评价为中得10%分数；否则为差不得分。  评价为“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4 | 评审内容：  （1）对售后服务的理解和把握：有具体全面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和计划的评价为优，得100%分数；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的评价为良，得80%分数；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的评价为中，得60%分数；没有售后服务承诺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评价为“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 |
| 5 | 违约承诺 | 4 | 评审内容：  （1）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评价为优，得100%分数；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评价为良，得80%分数；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评价为中，得60%分数；没有违约承诺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评价为“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 |
| 3 | 综合实力 | | | 37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软件CMMI五级认证的得50%的分数，具有三级或四级认证的得30%的分数，否则不得分；  （2）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ITSS信息服务运行维护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0%分数，最高得50%分数。  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发证时间为招标公告日之前，截止本项目开标之日，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2014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承担过地级市（或以上）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系统建设项目的，地级市案例每个得20%分数；副省级以上案例每个得30%分数，最高为60%分数。  （2）承担过地级市（或以上）除上述（1）所述的城市规划或国土信息化项目的，地级市案例每个得10%分数；副省级以上案例每个得20%分数，最高为40%分数。  地级市（或以上）的案例定义为：地级市、副省级，省级和部级；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及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3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2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企业获奖情况：  （1）获得过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得60%分数；  （2）获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的，一等奖案例每个得40%分数，二等奖案例每个得20%分数，三等奖案例每个得10%分数，最高得40%分数；获得过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奖的，金奖案例每个得20%分数，银奖案例每个得15%分数，铜奖案例每个得10%分数，最高得40%分数。  要求提供获奖证明材料。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6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35%分数，中级职称的得15%分数，中级以下的不得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的得35%分数，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15%分数，否则不得分；  （3）负责过地级市级（或以上）城市的国土或规划信息化项目的得30%分数。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负责人近半年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交社保证明则本项直接计0分。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3）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4）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 5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 （一）评分内容：  （1）每有1人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数，中级职称的得10%分数，最高得30%分数，同一人只按其最高职称计分，不累计；要求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2）项目主要技术成员含城市规划或城乡规划、土地资源管理、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工程或计算机专业分别不少于2人得20%分数，要求提供学历等证书（或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3）主要技术成员含计算机、软件工程或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每1人得5%的分数，最高得分不超过25%的分数，要求提供学历等证书（或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4）主要技术成员中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认证工程师、注册测绘师，全国信息化工程师GIS应用水平资格认证三级的每有一项得5%分数，最高得分不超过25%分数；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近半年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交社保证明的相关人员不予计分。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3）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4）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 6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  （1）拥有国土或规划类的软件著作权每一项得10%分数，最高得40%分数；  （2）拥有地理空间信息相关的软件技术发明专利得每一项得20%分数，最高得60%分数。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产权（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9 | 服务网点 | 3 |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7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市财政委员会诚信管理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2 | 市政府采购中心履约评价情况 | 2 |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附件1：

企业概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
| 资质情况 |  |  |  |
| 员工人数（总人数、高级职称人数、中级职称人数） |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附件2：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资信证明材料

□参评材料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